

司法统计（三）

—2012-2021 年海洋油污案件司法统计分析

2022/7/1

青岛海事法院

青岛海事法院 2012-2021 年海洋油污案件司法统计分析

一、研究对象与数据来源

海洋污染案件包括船舶溢油、海岸施工、陆源排放等各类起因导致的污染。涉及油污的案件，分布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196. 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197. 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247. 海事债权确权纠纷等案由，本次调研主要针对青岛海事法院 2012 至 2021 年度 10 年来受理的纠纷，数据来源于青岛海事法院一体化审判平台办案系统，数据经逐案查看电子案卷审核，基本可以保证完整准确。

二、青岛海事法院海上污染类案件概况

（一）受理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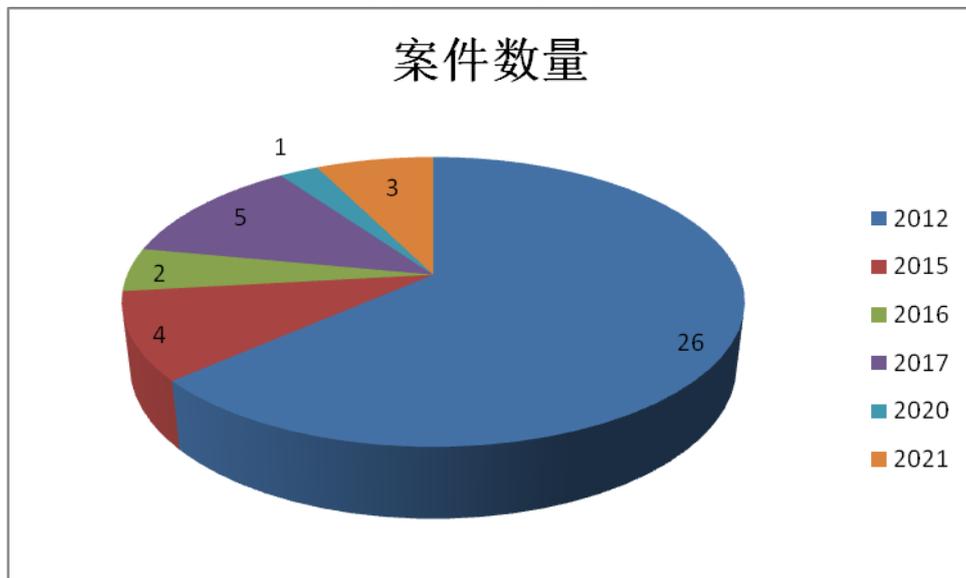
根据一体化平台数据，2012-2021年度共受理41件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其中，2012年，收案26件；2015年，收案4件，2016年，收案2件；2017年，收案5件；2020年，收案1件；2021年，收案3件。10年时间里，有4年没有受理此类案件，曾受理此类案件的6个年份里，除2012年收案超过两位数外，其余5年每年收案未超过5件，相对平稳。所受理的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收案全部为油污损害类案件。

2012-2021 年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收案情况详见表 1、图 1。

表 1. 2012-2021 年度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收案情况

年份	案件数量
2012	26
2013	0
2014	0
2015	4
2016	2
2017	5
2018	0
2019	0
2020	1
2021	3

图 1. 2012-2021 年度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收案情况



(二) 受理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情况

根据一体化平台数据，2012-2021年共受理832件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其中，2012年，收案1件；2013年，收案1件；2014年，收案0件；2015年，收案671件；2016年，收案95件；2017年，收案3件；2018年，收案2件；2019年，收案58件；2020年，收案0件；2021年，收案1件。10年时间里，有2年没有受理此类案件，受理案件的8个年份里，有3年各受理1件，1年受理2件，1年受理3件，受理案件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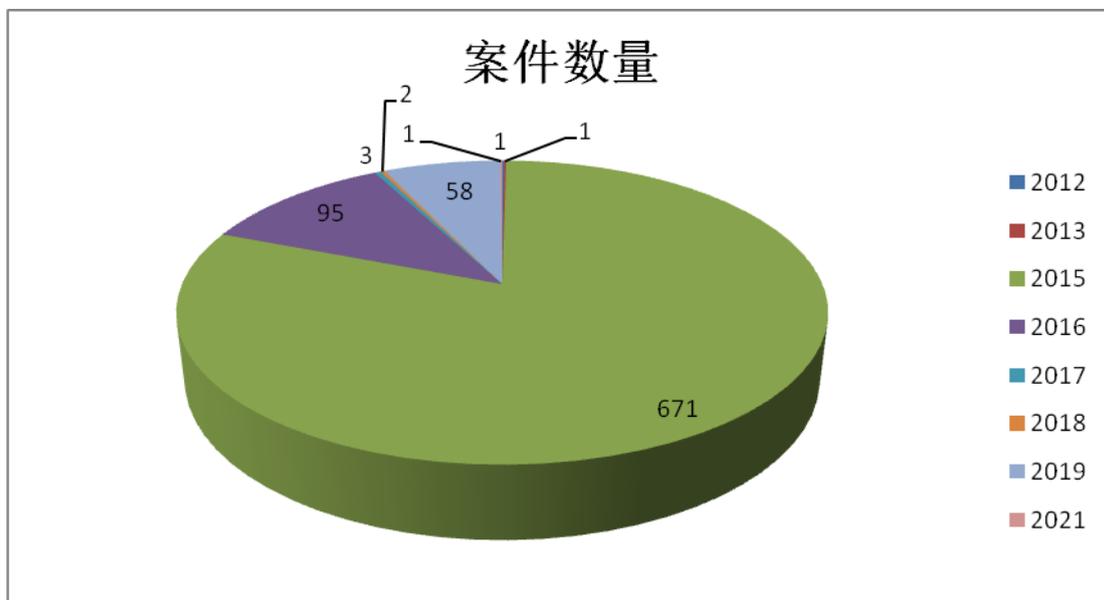
较多的2015、2016、2019系“蓬莱19-3”同一事故引发的争议。如扣除“蓬莱19-3”案件，从事故角度分析，在上述3年里，引发纠纷的事故并没有发生数量变化，总体相对平稳。

2012-2021年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收案情况详见表2、图2。

表2. 2012-2022年度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收案情况

年份	案件数量
2012	1
2013	1
2014	0
2015	671
2016	95
2017	3
2018	2
2019	58
2020	0
2021	1

图2.2012-2022年度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收案情况



三、青岛海事法院油污损害类案件情况¹

1.受理案件情况分析

2012-2021年，青岛海事法院受理1011件油污损害类案件。其中，2012年收案28件，2013年收案4件，2014年收案2件，2015年收案676件，2016年收案92件，2017年收案9件，2018年收案0件，2019年收案53件，2020年收案1件，2021年收案146件。10年时间里，1年没有受理此类案件，受理案件的其他9年，有4年收案10件以下，包括1年收案1件，1年收案2件，1年收案4件，1件收案9件。收案数量较多的5个年份具体情况为：2012年涉及“大庆75”轮、“世纪之光”轮溢油事故，其中因“大庆75”轮受理24件，全部调解结案；“世纪之光”轮受理2件，1件调解结案，1件判决结案。2015年案件数量剧增系因发生“蓬莱19-3”溢油事故，养殖户为获得赔偿而进入司法领域。2016年系“蓬莱19-3”溢油事故纠纷的延续。2019年系“蓬莱19-3”溢油事故纠纷衍生的司法救助案件。2021年案件数量较多源自“交响乐”轮与“义海”轮碰撞溢油事故引发的系列案件。综上所述，重大溢油事故与案件数量是正相关关系，但案件数量增多并不代表溢油事故同比例增多。

2012-2021年，油污损害类案件收案情况详见表3、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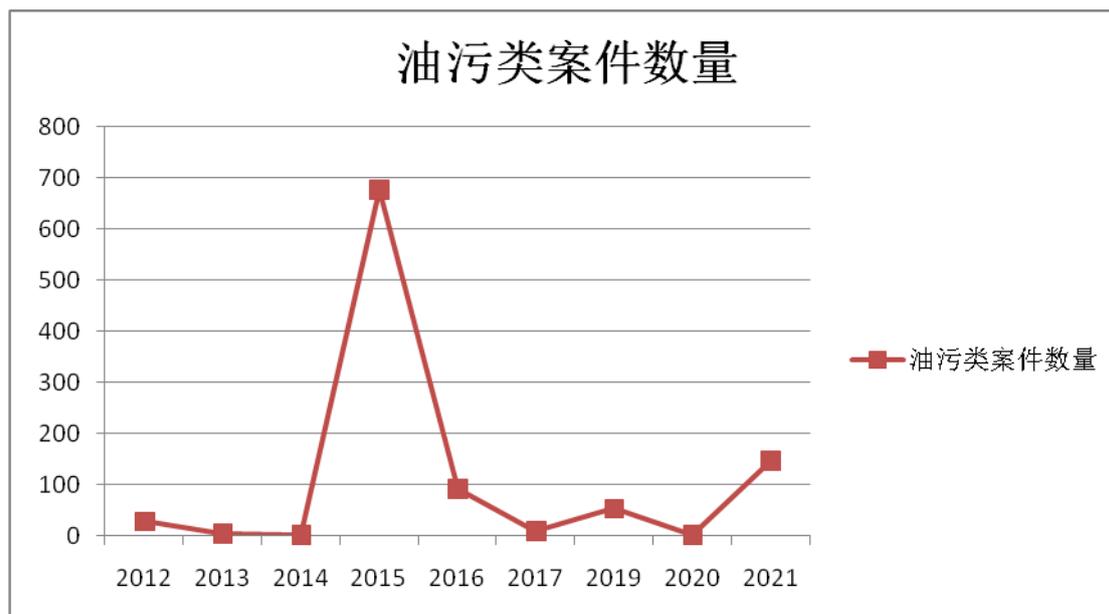
表3. 2012年-2021年油污损害类案件收案情况

年份	油污类案件数量
2012	28

¹本部分数据来自对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等可能涉及油污损害类案件的案由逐个案件进行筛选所得。

2013	4
2014	2
2015	676
2016	92
2017	9
2019	53
2020	1
2021	146

图 3. 2012 年-2021 年油污损害类案件收案情况



2. 受理案件所涉油污事故分析

2012-2021 年，青岛海事法院受理 1011 件油污损害类案件，引发此类纠纷的直接原因是溢油事故，而造成溢油事故发生的原因分别为钻井平台泄漏、船舶碰撞、船舶搁浅、火灾、船舶倾覆沉没、海事事故²等。通过分析引发纠纷的数量，最主要的原因因为钻井平台泄漏，占比达 80%。因碰撞油轮引发的事故是引发此类纠纷的第二个主要因素，占比达到 14%，因船舶自身搁浅、火灾、沉没等原因而引发的此类纠纷较少。

2012-2021 年，油污损害类案件事故原因分析详见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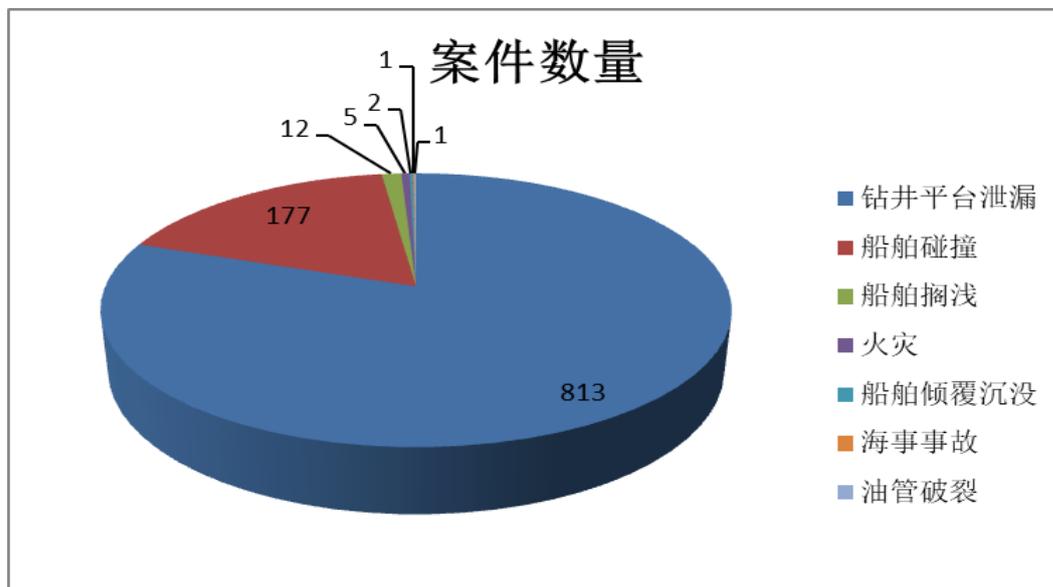
²海事事故来自(2017)鲁 72 民初 2008 号案，因案件材料中并未写明何种具体的事故原因导致溢油事故，故此处采用了海事事故的笼统表述。

图 4。

表 4. 2012 年-2021 年油污损害类案件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原因	案件数量
钻井平台泄漏	813
船舶碰撞	177
船舶搁浅	12
火灾	5
船舶倾覆沉没	2
海事事故	1
油管破裂	1

图 4. 2012 年-2021 年油污损害类案件事故原因分析



3. 案件涉外情况分析

2012-2021 年青岛海事法院受理的 1011 件油污损害类案件中，有 970 件具有涉外因素，其中，利比里亚和马绍尔群岛是处于案件数量前 2 位的国家与地区，分别为 960 件、147 件。利比里亚涉及案件数量多的原因是“蓬莱 19-3”溢油事故引发了 813 件系列案件，该钻井平台的开发者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ConocoPhillips China Inc.）注册在利比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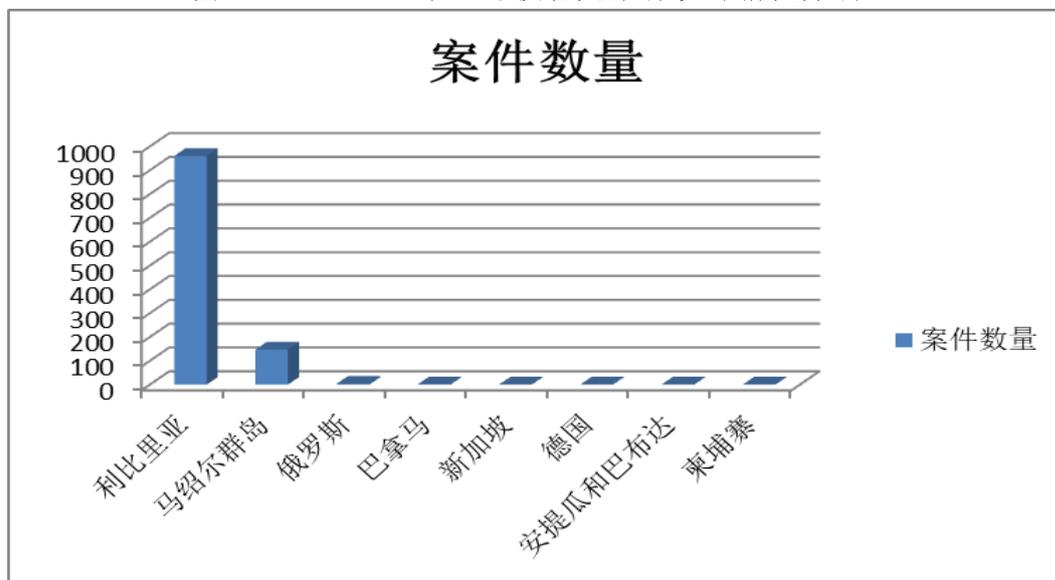
亚注册，而利比里亚籍“交响乐”轮与巴拿马籍“义海”轮碰撞导致溢油事故，又引发了 144 件系列案件。这两起事故引发的纠纷使利比里亚和马绍尔群岛成为青岛海事法院管辖案件涉及数量最多的国家和地区。

2012-2021 年油污损害类案件涉外情况分析详见表 5、图 5。

表 5. 2012-2021 年油污损害类案件涉外情况分析

涉及国家和地区	案件数量
利比里亚	960
马绍尔群岛	147
俄罗斯	4
巴拿马	2
新加坡	1
德国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1
柬埔寨	1

图 5. 2012-2021 年油污损害类案件涉外情况分析



4. 结案方式分析

2012-2021 年青岛海事法院受理的 1011 件油污损害类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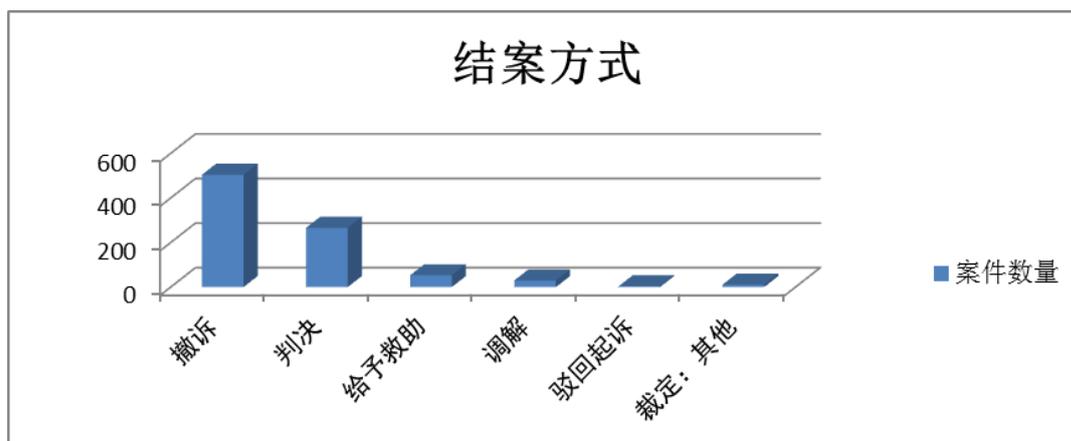
件，已结案 867 件，结案方式³按照结案数量排序分别为撤诉、判决、调解，其中，撤诉结案 504 件，占比 58%；判决结案 266 件，占比 30%；给予救助结案 53 件，占比 6%。

2012-2021 年油污损害类案件结案方式统计数据详见表 6、图 6。

表 6. 2012-2021 年油污损害类案件结案方式情况

结案方式	案件数量
撤诉	504
判决	266
给予救助	53
调解	30
驳回起诉	3
裁定：其他 ⁴	11

图 6. 2012-2021 年油污损害类案件结案方式情况



附录 全国法院案情对比

(一) 数据概况说明⁵

根据中国海事审判网，目前仅可查阅全国海事法院与上诉审法院自 2019 年起根据案由分类的数据，并且无法了解

³此处结案方式统计的案件数量为 867 件，因“交响乐”轮系列案件大部分尚未结案，无法统计结案方式。

⁴ 此处包含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由下的结案方式统计数据。

⁵ 全国概况数据来自中国海事审判网。

具体案卷案情。以下数据系根据查阅上述数据公开情况形成的统计材料。如需了解各海事法院及上诉审法院办理案件相关情况，建议分别由各院统计更为真实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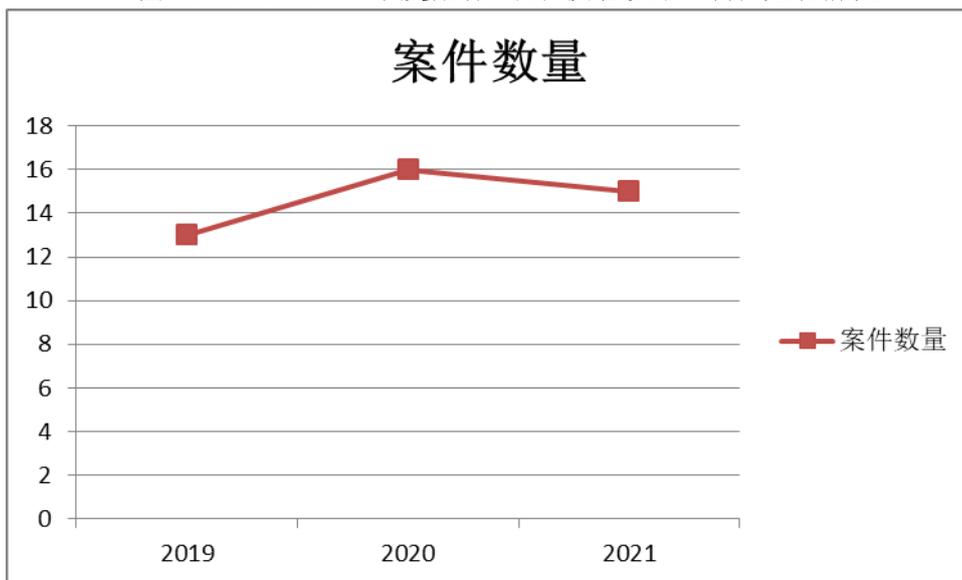
（二）2019-2021 年度全国法院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收案情况

1. 收案情况概况

根据中国海事审判网的统计数据，该案由下2019年全国法院收案13件，2020年全国法院收案16件，2021年全国法院收案15件，收案数量整体变化不大。相较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收案而言，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收案数量较少，近三年的收案数量均在20件以内。

2019-2021 年度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收案情况详见图7。

图 7. 2019-2021 年度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收案情况



2. 各法院收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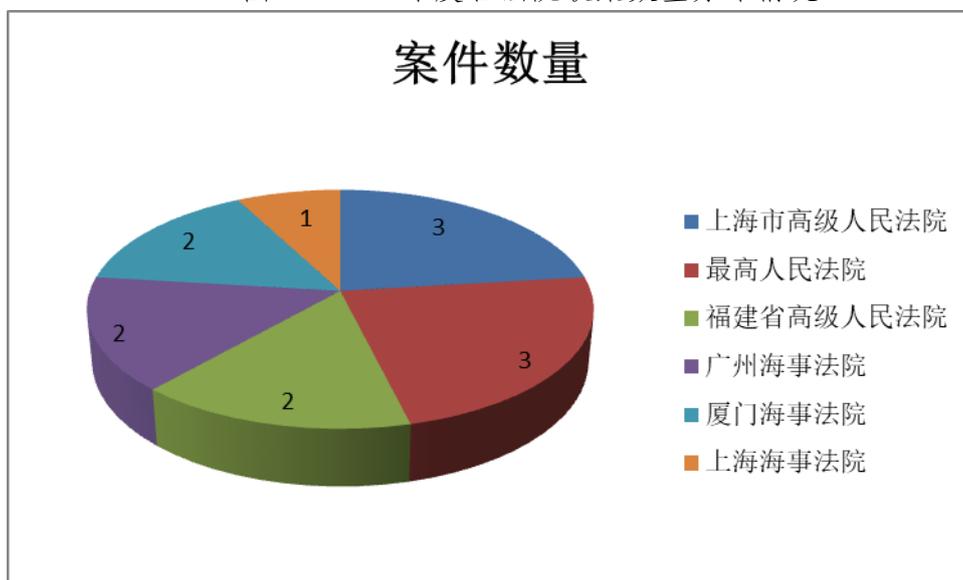
2019年，上海高院、最高人民法院收案均为3件，福建高院、广州海事法院、厦门海事法院收案均为2件，上海海事法院收案1件。

2019年度各法院收案情况详见表7、图8。

表7. 2019年度各法院收案数量分布情况

法院	案件数量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3
最高人民法院	3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
广州海事法院	2
厦门海事法院	2
上海海事法院	1

图8. 2019年度各法院收案数量分布情况



2020年，宁波海事法院收案4件，达到全国法院收案量的25%，广州海事法院、厦门海事法院收案均为3件，大连海事法院、南京海事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天津海事法院、天津高院、浙江高院收案均为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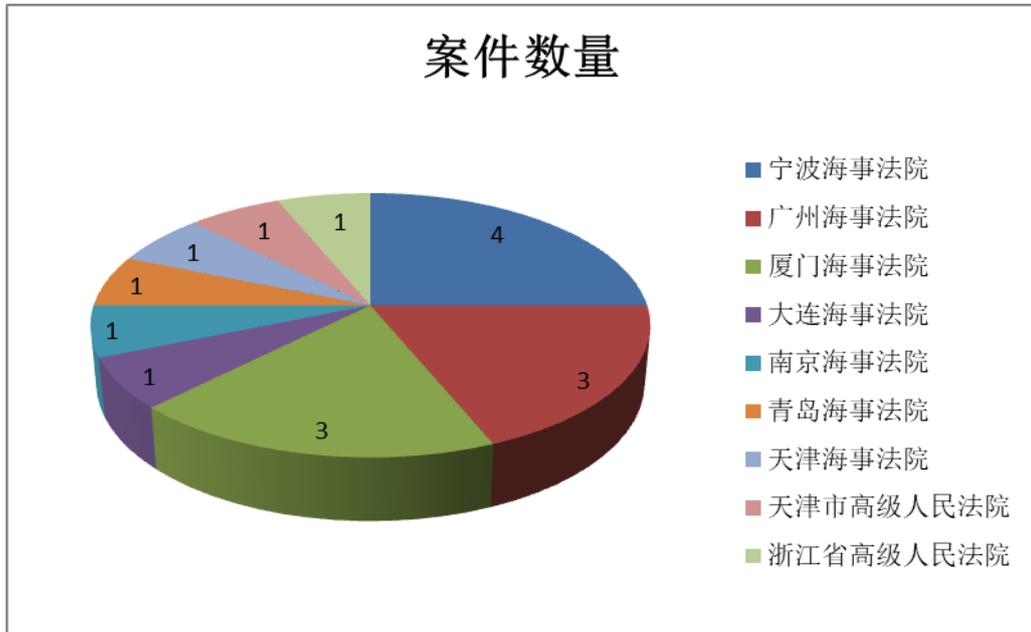
2020年度各法院收案情况详见表8、图9。

表8. 2020年度各法院收案数量分布情况

法院	案件数量
宁波海事法院	4
广州海事法院	3
厦门海事法院	3
大连海事法院	1

南京海事法院	1
青岛海事法院	1
天津海事法院	1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

图 9. 2020 年度各法院收案数量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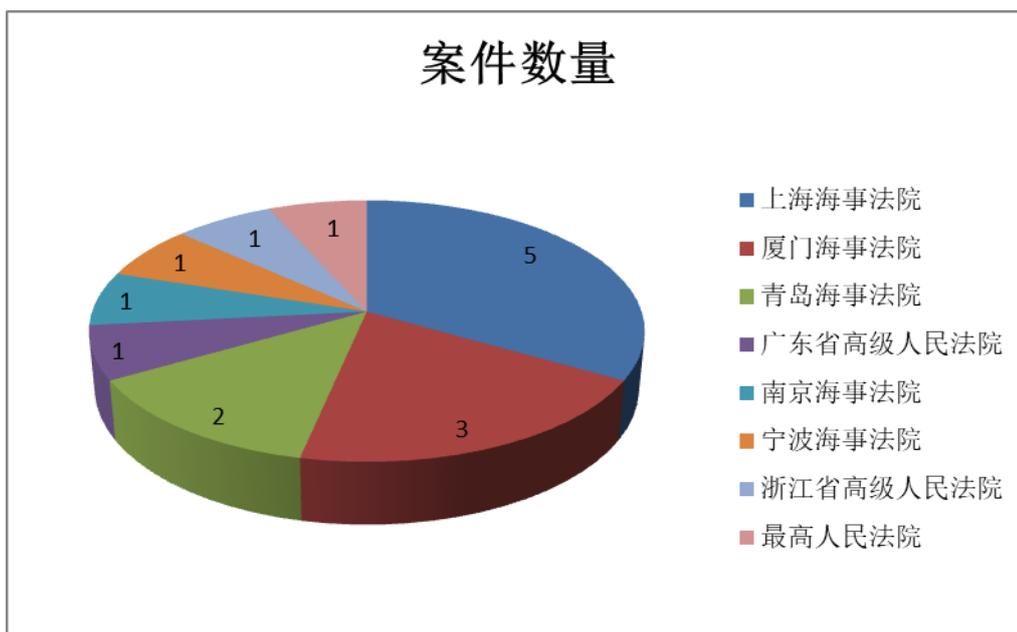
2021 年，上海海事法院收案 5 件，占全国法院收案量的 33%，厦门海事法院收案 3 件，青岛海事法院收案 2 件，广东高院、南京海事法院、宁波海事法院、浙江高院、最高人民法院各收案 1 件。

2021 年度各法院收案情况详见表 9、图 10。

表 9. 2021 年度各法院收案数量分布情况

法院	案件数量
上海海事法院	5
厦门海事法院	3
青岛海事法院	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
南京海事法院	1
宁波海事法院	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
最高人民法院	1

图 10. 2021 年度各法院收案数量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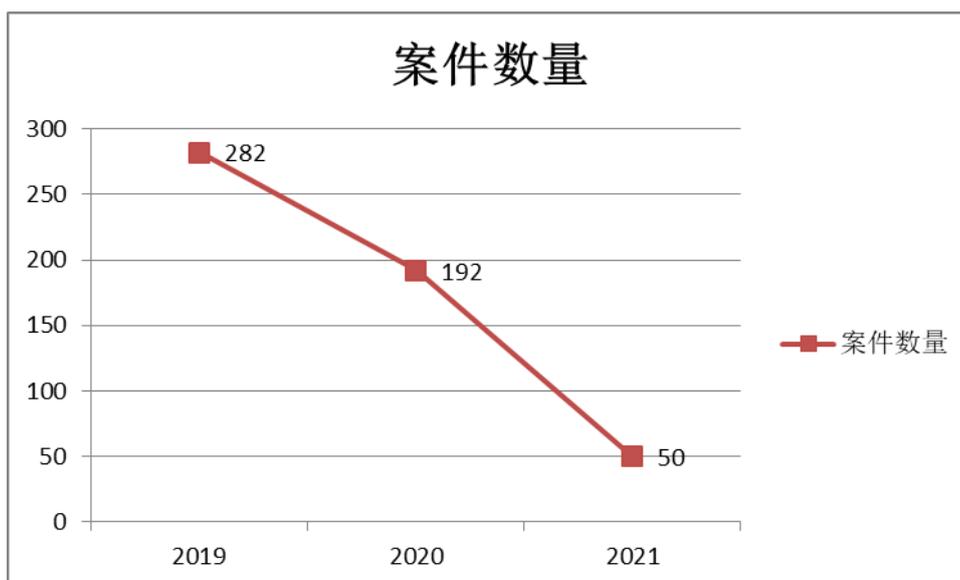
（三）2019-2021 年度全国法院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情况汇总

1. 收案情况

根据中国海事审判网的统计数据，该案由下2019年全国法院收案282件，2020年全国法院收案192件，2021年全国法院收案50件，案件数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2019-2021 年度全国法院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收案数据详见图 11。

图 11. 全国法院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收案情况



2. 各法院收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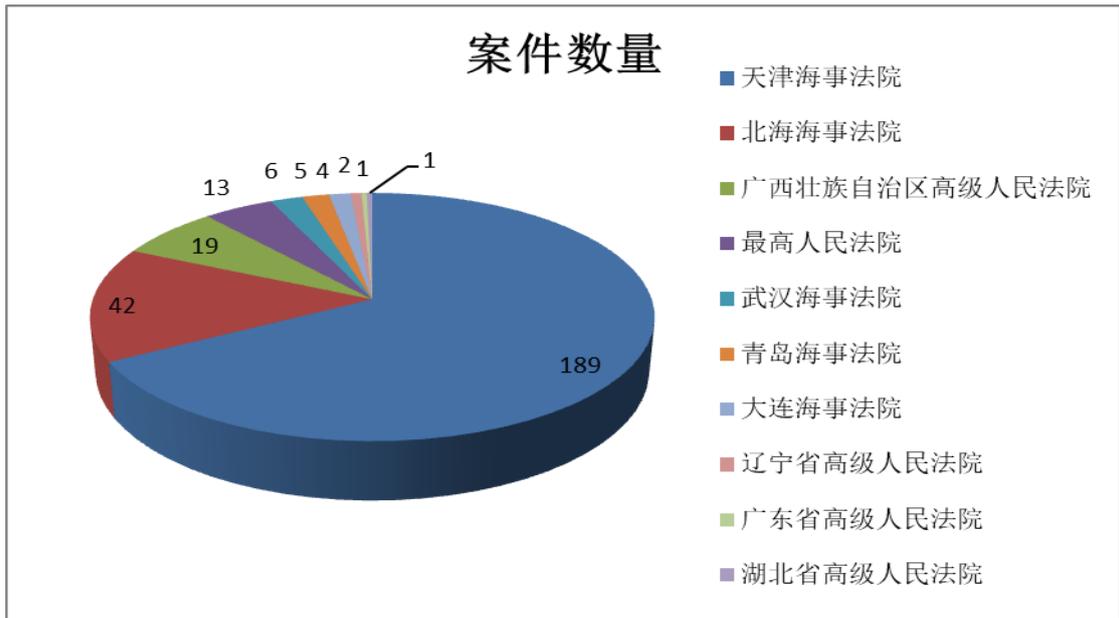
2019年，天津海事法院收案189件，超过全国法院收案量的67%，北海海事法院收案42件，接近全国法院收案量的15%，广西高院收案19件，最高人民法院收案13件，武汉海事法院收案6件，青岛海事法院收案5件，大连海事法院4件，辽宁高院、广东高院、湖北高院收案分别为2、1、1件。

2019年度各法院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收案数据详见表10、图12。

表10. 2019年各法院收案数量分布情况

法院	案件数量
天津海事法院	189
北海海事法院	42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9
最高人民法院	13
武汉海事法院	6
青岛海事法院	5
大连海事法院	4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

图12. 2019年各法院收案数量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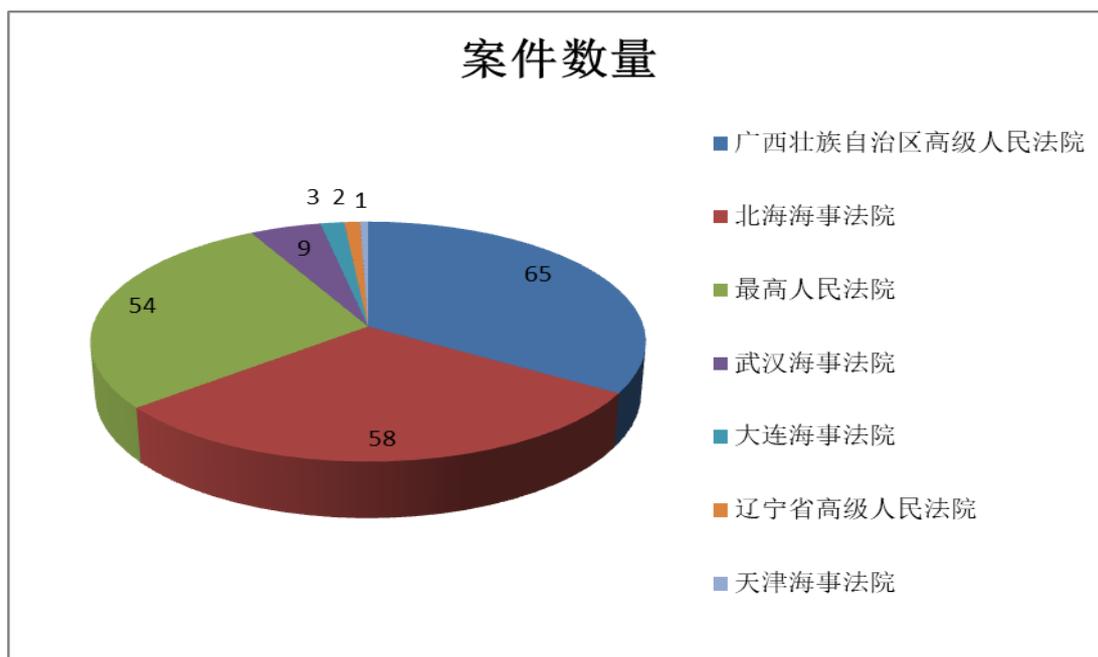
2020年，广西高院收案65件，超过全国法院收案量的33%，北海海事法院收案58件，最高人民法院收案54件，收案量均接近全国法院收案量的30%，武汉海事法院收案9件，大连海事法院收案3件，辽宁高院收案2件，天津海事法院收案1件。

2020年度各法院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收案数据详见表11、图13。

表 11. 2020 年各法院收案数量分布情况

法院	案件数量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65
北海海事法院	58
最高人民法院	54
武汉海事法院	9
大连海事法院	3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
天津海事法院	1

图 13. 2020 年各法院收案数量分布情况



2021年，广西高院收案28件，达到全国法院收案量的56%，北海海事法院收案8件，武汉海事法院收案5件，辽宁高院收案3件，广州海事法院、南京海事法院、宁波海事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厦门海事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收案均为1件。

2021年度各法院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收案数据详见表12、图14。

表12. 2021年各法院收案数量分布情况

法院	案件数量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8
北海海事法院	8
武汉海事法院	5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3
广州海事法院	1
南京海事法院	1
宁波海事法院	1
青岛海事法院	1
厦门海事法院	1
最高人民法院	1

图 14. 2021 年各法院收案数量分布情况

